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通州区马驹桥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11011226210200021756-XM001/01 包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工久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1756-XM001

2.项目名称：通州区马驹桥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14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48万元

4.采购需求：按照普查方案及甲方工作安排完成马驹桥镇第四次农业普查办工作小组的相关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指导、培训、跟访、检查、监督各调查村按时保质完成调查工作，完成数据验收及其他四农普相关工作。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 2027 年 9 月结束。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2) 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3)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zhuaxiangchaxu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中查询记录显示有行贿犯罪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9 时至 12 时，下午 12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金融街园中园榆景东路六号院 56 号楼三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 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7)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9)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如有最新政策将按最新政策执行。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

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投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需要另行提交 1 份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备查，仅需胶装无需密封。

4. 公告发布媒介：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5. 提出询问、异议的渠道

联系人：刘工

电话：010-6151900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工业区东路 2 号

联系方式：宋工 010-808658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工久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金融街园中园榆景东路六号院 56 号楼二层

联系方式：010-615190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 话：010-615190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 包不适用。 □本项目 /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通州区马驹桥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服务</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通州区马驹桥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通州区马驹桥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本项目设定招标最高限价，总控制价 <u>148</u> 万元，超过总控制价按废标处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说明： 投标人应明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投标的，投标无效。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万元，大写/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中工久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晶城支行 帐号：0720000103000004727 1、保证金形式：电汇或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请投标人务必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简写招标名称：（例如：通州区马驹桥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服务项目）。 2、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单位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醒：请各供应商注意银行转账时间差，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电子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 注：采用线上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12.3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 ）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方案</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u>1. 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u> <u>2. 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进行登记。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1）询问人/质疑人和被询问人/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2）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3）相关证明材料；（4）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资料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北京市通州区金融街园中园榆景东路六号院 56 号楼二层。</u> 备注： 1. 供应商有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的权利； 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投诉人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61519006；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金融街园中园榆景东路六号院 56 号楼二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下浮 20%收取； 缴纳时间：发布中标公告后 5 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28	电子招投标编制	（1）本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的澄清通知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 (3) 获取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投标文件递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均需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4)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投标人本单位电子印章，且投标文件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个单位电子印章； (5) 投标文件、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需按照要求相应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6)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7) 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使用同一单位电子印章）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6 开标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18.6.1 各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参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参加，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8.6.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投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需要另行提交 1 份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备查，仅需胶装无需密封。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3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4 人；其中，技术专家 3 人，经济专家 1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或承诺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2) 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3)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zhuaxiangchaxu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中查询记录显示有行贿犯罪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证明文件或承诺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

- 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15 分）				
1	业绩	15	近三年（2023 年 08 月至今）已完成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业绩，有一项加 5 分，本项最多 15 分。 （应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盖章，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相应的合同首页、盖章页及合同生效页作为支持材料）	
技术部分（75 分）				
2	工作方案	15	工作方案阐述内容覆盖项目需求全面完整，技术框架阐述清晰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5 分； 工作方案阐述内容覆盖项目需求合理，技术框架阐述清晰可行，能够满足项目要求，得 12 分； 工作方案阐述内容覆盖需求较全面完整，有个别缺项漏项，但技术框架阐述清晰可行，部分满足项目要求，得 9 分； 工作方案阐述内容覆盖需求不太全面完整，有个别缺项漏项，技术框架阐述不够清晰，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6 分； 工作方案阐述内容覆盖需求不全面完整，有较多缺项漏项，技术框架阐述不够清晰，不太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未提供工作方案或技术框架的不得分。	
3	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对策	10	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分析应对方法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 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分析应对方法有欠缺的得 6 分； 重点难点把握不准确，分析应对方法较差的得 3 分； 其他或没有不得分。	

4	项目进度安排	10	项目进度安排阐述完整，并以图表形式展示清晰，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 项目进度安排阐述较完整，并以图表形式展示较清晰，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7 分； 项目进度安排阐述一般，并以图表形式展示欠清晰，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项目进度安排阐述不系统不完整，缺少图形表示展示，不太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其他或没有不得分。	
5	应急处理方案	10	应急处理方案最优，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特殊情况可以临时增派人员，提供相关承诺，得 10 分； 应急处理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特殊情况可以临时增派人员，提供相关承诺，得 7 分； 应急处理方案较差，部分满足项目要求，未提供特殊情况临时增派人员承诺，得 4 分； 应急处理方案差，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未提供特殊情况临时增派人员承诺，得 2 分； 其他或没有不得分。	
6	人员配备	10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方案，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人员配置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全面细致、方案有项目特点，得 10 分； 人员配置方案满足项目需求，方案不具有项目特点，得 7 分； 人员配置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 4 分； 人员配置方案有阐述，但明显与本项目内容不符，或不适用本项目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企业管理制度，包括业务、人员管理制度	10	企业管理制度设计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完全满足要求，得 10 分； 企业管理制度较详细、较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 7 分； 企业管理制度，部分满足要求，得 4 分； 企业管理制度，不能满足要求，得 2 分； 其他或没有不得分。	

8	服务质量保障与措施	10	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保障与措施关键问题的分析与措施较好，得 10 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保障与措施关键问题的分析与措施一般，得 7 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保障与措施关键问题的分析与措施较差，得 4 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保障与措施关键问题的分析与措施差，得 2 分； 其他或没有不得分。	
报价部分（10 分）				
9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通州区马驹桥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服务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是党的二十大后首次重大“三农”国情国力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通州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通政发〔2025〕10号）要求，为全面摸清马驹桥镇农业农村家底，掌握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安全、乡村发展、农民生活等核心情况，科学制定乡村振兴规划、优化资源配置、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特开展本次普查工作。鉴于马驹桥镇涉农区域广（下辖45个行政村，面积约82平方公里）、农业经营主体类型多、基层统计力量有限的实际情况，现需聘请专业服务单位协助镇普查办完成全流程普查支撑工作，确保普查任务按时、高质、合规完成。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所投服务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价比和的服务前来投标。供应商应以先进的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为保证服务效果，由镇政府对第三方进行监督管理、考核、验收考评。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时间和地点范围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2027年9月结束。

地点范围：位于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主要办公地点为通州区马驹桥政府服务中心二层）及下辖45个行政村，面积约82平方公里。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项目调查服务费总额的 25%；完成清查阶段工作 30 日内，支付项目调查服务费总额的 25%，完成整个调查并提交分析报告后结算剩余的 50%调查费。在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当出具合法等额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根据合同资金来源，如因财政评审、审计导致金额变化的，以其金额为准；如因财政评审、审计或财政拨款、项目相关专项资金审批程序等时间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构成违约行为，不计逾期，不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3. 包装和运输

供应商所投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有）中如有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货物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本项目不涉及售后服务/质保期

5. 保险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供应商应以本项目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费用进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劳动保险以及其他相关费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法律、行政法规对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缴纳五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同时，还要考虑到合同中可能出现的索赔和变更。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全面摸清马驹桥镇农业生产家底、农村发展现状及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准确掌握农业产业结构、生产经营规模、资源要素配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及农村基础设施

施建设情况，获取真实可靠的“三农”基础数据。为马驹桥镇科学制定乡村振兴规划、优化农业产业布局、坚守耕地保护红线、推进农业产业升级、提升农村治理能力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方案》及配套的普查员手册、数据采集规范、质量控制办法、数据处理技术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以及国家统计局、省/市普查办发布的专项技术规范与工作要求。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按照《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方案》及市区普查办要求，主要开展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全过程人员服务与质量监管，配备一名有丰富项目经验的项目经理，负责人员筛选、培训、业务指导及日常管理，协助甲方统筹工作安排并监控进度与质量，定期沟通解决问题。二是提供稳定的专业团队驻场服务，根据普查进度需求，提供符合要求（大专以上学历、经验丰富）的驻场服务人员（高峰期不少于 10 人），配合普查办开展各项工作，严格遵守相关规章制度。三是高效完成普查各阶段核心工作，包括普查准备阶段的方案制定、普查小区划分及建筑物标绘、普查员选聘与培训、清查底册编制、清查摸底；普查登记阶段的入户登记及数据采集指导、查疑补漏；数据审核与验收阶段的数据初审、复核、比对复查、质量抽查及整改；以及总结归档阶段的资料整理归档、工作总结报告和数据评估报告撰写。四是配合项目成果验收，提交过程资料（人员证件、考勤记录、工作留痕记录等）及成果资料，确保资料齐全、规范、可追溯。

在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方面，供应商需确保普查现场支撑服务达到以下标准：协助开展宣传，完成率 100%；协助完成普查小区划分、建筑物标绘、清查底册编制等工作，工作完成率 100%；现场调查资料填写完整合规率 100%。数据采集与质量控制方面：协助开展数据采集、初审、复核，数据验收合格率 100%；协助开展质量抽查，错误数据整改合格率 100%，确保数据通过上级验收。资料整理方面：协助完成原始资料、电子数据、台账的整理归档，分类清晰、编号规范，可随时调阅核查。数据安全方面：建立三级审核机制，签订保密协议，确保数据采集、传输过程中的稳定性和保密性。在服务标准与效率方面，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普查办制定的进度计划执行，各阶段节点完成率 100%，无逾期、漏项，并按阶段提交工作报告，重大问题第一时间上报。团队配置方面，须配备固定的驻场项目经理及服务人员，团队人员需经普查办业务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清查、普查阶段服务团队稳定性不低于 80%，无擅自更换核心人员情况，确需更换须经甲方同意并做好工作交接。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方案》及配套的普查员手册、数据采集规范、质量控制办法、数据处理技术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以及国家统计局、省/市普查办发布的专项技术规范与工作要求，其他要求详见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及合同条款。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63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执行《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评分标准详见第五章。

执行《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的相关规定，接受供应商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支付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评审要求的对项目的工作方案、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对策、项目进度安排、应急处理方案、企业管理制度，包括业务、人员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障与措施。

3. 验收标准

详见第二部分

4. 其他要求

详见第二部分

第二部分

一、项目名称

马驹桥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服务项目

二、项目背景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是党的二十大后首次重大“三农”国情国力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通州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通政发〔2025〕10号）要求，为全面摸清马驹桥镇农业农村家底，掌握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安全、乡村发展、农民生活等核心情况，科学制定乡村振兴规划、优化资源配置、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特开展本次普查工作。鉴于马驹桥镇涉农区域广（下辖45个行政村，面积约82平方公里）、农业经营主体类型多、基层统计力量有限的实际情况，现需聘请专业服务单位协助镇普查办完成全流程普查支撑工作，确保普查任务按时、高质、合规完成。

三、项目时间（合同期限）及地点

项目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普查数据验收、资料归档完成，预计服务期为15个月，覆盖普查准备、现场登记、数据处理、质量验收、资料归档全工作周期。项目地点位于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主要办公地点为通州区马驹桥政府服务中心二层）及下辖45个行政村。

四、项目资金

该项目需要资金费用约148万元，属于马驹桥镇财政体制资金，资金来源已落实到位。资金可使用于项目人员薪酬、宣传物料、业务培训、场地租赁、数据处理、方案撰写、办公设备、交通差旅、企业管理费及税费等。取费参照《2025年北京市人力资源市场薪酬数据报告第四季度》中专业服务产业薪酬中位值、北京地区同类政府/企业项目取费标准及相关国家规定税率进行测算。付款条件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0

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25%；完成清查阶段工作 30 日内支付总额的 25%；完成整个调查并提交分析报告后结算剩余的 50%。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出具合法等额的发票。如因财政评审、审计或财政拨款、项目相关专项资金审批程序等时间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构成违约行为，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五、项目实施内容

按照《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方案》及市区普查办要求，主要开展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全过程人员服务与质量监管，配备一名有丰富项目经验的项目经理，负责人员筛选、培训、业务指导及日常管理，协助甲方统筹工作安排并监控进度与质量，定期沟通解决问题。二是提供稳定的专业团队驻场服务，根据普查进度需求，提供符合要求（大专以上学历、经验丰富）的驻场服务人员（高峰期不少于 10 人），配合普查办开展各项工作，严格遵守相关规章制度。三是高效完成普查各阶段核心工作，包括普查准备阶段的方案制定、普查小区划分及建筑物标绘、普查员选聘与培训、清查底册编制、清查摸底；普查登记阶段的入户登记及数据采集指导、查疑补漏；数据审核与验收阶段的数据初审、复核、比对复查、质量抽查及整改；以及总结归档阶段的资料整理归档、工作总结报告和数据评估报告撰写。四是配合项目成果验收，提交过程资料（人员证件、考勤记录、工作留痕记录等）及成果资料，确保资料齐全、规范、可追溯。

六、对供应商的要求

供应商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为：严格遵循国家及北京市农业普查方案及街道工作部署，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全面协助普查宣传、现场调查指导、数据质量核查、质量抽查、数据验收、成果资料整理等任务，保障普查工作按阶段进度节点有序推进，质量达到国家、北京市、通州区三级验收标准；建立全流程数据安全与保密管理机制，严格遵守普查保密规定，杜绝数据泄露、篡改、丢失、违规使用等风险。需执行的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方案》及配套的普查员手册、数据采集规范、质量控制办法、数据处理技术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以及国家统计局、省/市普查办发布的专项技术规范与工作要求。

在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方面，供应商需确保普查现场支撑服务达到以下标准：协助开展宣传，完成率 100%；协助完成普查小区划分、建筑物标绘、清查底册编制等工作，工作完成率 100%；现场调查资料填写完整合规率 100%。数据采集与质量控制方面：协助开展数据采集、初审、复核，数据验收合格率 100%；协助开展质量抽查，错误数据整改合格率 100%，确保数据通过上级验收。资料整理方面：协助完成原始资料、电子数据、台账的整理归档，分类清晰、编号规范，可随时调阅核查。数据安全方面：建立三级审核机制，签订保密协议，确保数据采集、传输过程中的稳定性和保密性。在服务标准与效率方面，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普查办制定的进度计划执行，各阶段节点完成率 100%，无逾期、漏项，并按阶段提交工作报告，重大问题第一时间上报。团队配置方面，须配备固定的驻场项目经理及服务人员，团队人员需经普查办业务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清查、普查阶段服务团队稳定性不低于 80%，无擅自更换核心人员情况，确需更换须经甲方同意并做好工作交接。

绩效考核方面，由采购人对驻场人员的出勤率、工作响应及时性进行月度考核，对各阶段工作（如清查完成率、数据上报及时性、错误数据修改率）进行节点考核，对最终普查数据通过上级验收的结果进行总体验收考核，考核结果与合同款项支付挂钩。

验收标准依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方案》及配套技术规范、各级普查办发布的验收办法及本项目采购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为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提交完整的普查资料、工作报告、安全保密文件，且阶段性考核全部合格。验收内容包括：普查数据成果完整率 100%、逻辑审核通过率 100%并通

过上级普查办质量抽查；服务过程资料（出勤记录、培训记录、质量抽查记录、工作报告、归档清单等）齐全、规范、可追溯；以及无违反普查保密规定、数据安全规定、普查工作纪律的行为。验收流程为：供应商提交正式验收申请及资料后，由普查办组织资料审核与实地核查，出具验收报告。合格则办理成果移交与尾款结算；不合格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费用自理，逾期或整改仍不合格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七、项目效果

项目实施后，将全面摸清马驹桥镇农业生产家底、农村发展现状及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准确掌握农业产业结构、生产经营规模、资源要素配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获取真实可靠的“三农”基础数据。为马驹桥镇科学制定乡村振兴规划、优化农业产业布局、坚守耕地保护红线、推进农业产业升级、提升农村治理能力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通州区马驹桥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承担单位（乙方）：_____

一、总则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基于自愿平等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达成合作协议如下。

二、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通州区马驹桥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服务项目（以下简称“合同项目”），乙方同意接受委托，根据工作进度需要，提供不低于 10 名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根据项目进度需求调整，收尾阶段不低于 2 名），按照普查方案及甲方工作安排完成马驹桥镇第四次农业普查办工作小组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指导、培训、跟访、检查、监督各调查村按时保质完成调查工作，完成数据验收及其他四农普相关工作。

三、合同服务期限及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 2027 年 9 月结

束。

(二) 服务地点：通州区马驹桥政府服务中心二层

四、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次服务费用合计为 元（大写： ）。

本次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支付项目调查服务费总额的25%，即人民币 元（大写： ）；完成清查阶段工作30日内，支付项目调查服务费总额的25%，完成整个调查并提交分析报告后结算剩余的50%调查费，即人民币 元（大写：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出具合法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根据合同资金来源，如因财政评审、审计导致金额变化的，以其金额为准；如因财政评审、审计或财政拨款、项目相关专项资金审批程序等时间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构成违约行为，不计逾期，不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

税号：

开户行及帐号：

行号：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为乙方提供本项目信息资料，协调联络沟通，与调查村人员对接等事项；
- 2、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 3、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不具有劳动关系，上述服务人员与乙方之间的劳动纠纷约不牵涉甲方；
- 4、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内容进行安排，有权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
- 5、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项目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对于发现的问题，乙方要及时进行纠正；
- 6、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人员进行考核，有权提出相关意见、建议，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验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

7、甲方应按服务合同内容为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环境，设备。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项目标准，根据工作进度需要，提供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工作踏实、责任心强，具备相关工作能力，能适应普查阶段高强度工作要求的普查办人员，于项目开始时到位。如果人员试用不合格，应及时替换符合要求的人员；

2、乙方提供一名项目经理与甲方对接，进行统一人员管理，接受甲方直接领导，执行具体工作事项；

3、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保持相对固定，不能无故替换人员，替换人员需经甲方同意；

4、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如有不得离职的情况，乙方需提前两周告知甲方，乙方应保证在该人员离职前一周安排好相关工作的接替人员；

5、乙方应依法独立完成委托事务，委派符合要求的人员开展工作，对委派人员进行必要和充分的培训，使其能够具备胜任岗位的能力，遵守甲方工作纪律和工作安排、维护应有的工作秩序，并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对其委派的工作人员承担雇主责任，乙方工作人员的履职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保证所提供人员严格按照普查和统计调查所用的规范调查用语，与调查对象接触时禁止使用与调查无关的言辞和行为，避免调查对象投诉或因侵权行为造成的不良后果；

7、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质量，应完全按照普查方案的要求执行；

8、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或根据项目的特点无法规定

完成工作应达到的标准的，则乙方完成的工作应符合行业的通常标准，并能实现甲方签署本合同的目的。

六、保密条款

1、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调查数据、样本信息及与上述调查有关的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上述资料和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乙方与项目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双方应签署保密协议书，并严格遵照执行。保密协议书见附件一。

2、乙方应对调查工作所使用的工作场所、设备、媒介提供相应的保密措施。

3、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危害和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各项损失，甲方如有未支付款项，可以拒绝支付剩余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解除合同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条款，导致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对方有权变更、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3、在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合同一经终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如期履行合同，导致严重影响甲方整体项目计划安

排的后续工作。

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给甲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并不能及时替换补充，对甲方的工作造成严重影响。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合同的解除

（一）甲方解除合同

根据甲方判断，如乙方存在下述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带给甲方的经济损失。

1.乙方未在合同约定内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逾期达3个工作日的；

2.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了较大的损失或给其声誉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3.乙方弄虚作假，或拒绝、阻碍甲方的监督，或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的问题，或验收不合格，或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达两次的；

4.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重大工作事故；

5.因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依法取消相关资质或资格；

6.乙方存在根本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解除条件的情形。

(二)乙方解除合同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逾期达60个工作日并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三)如本合同因甲乙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解除，本合同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对本合同已经履行部分，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之约定采取救济措施,包括要求对方赔偿己方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支出和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争议解决条款

1、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以及其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调不成的，双方采用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2、本合同中的调查方案以北京市统计局最终批准的调查方案为准，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任何于本合同签订前经双方协商但未记载于本合同之事项，对双方皆无约束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双方应当经协商一致后在补充合同中予以明确。

4、本合同一式4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一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服务项目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

甲乙双方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9月31日通州区马驹桥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服务项目中必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对在统计调查中知悉的调查数据、样本信息及与上述调查有关的资料，严格履行保密义务，遵守以下保密内容。

一、保密期限

1. 本协议适用但不限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9月31日通州区马驹桥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服务项目的全过程，保密期在服务项目结束后永久有效。包括：申报、组织、实施、验收、汇总整理以及后续开发、应用各个环节。

2. 不论有关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9月31日通州区马驹桥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服务项目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本协议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均应继续承担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

二、保密内容：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9月31日通州区马驹桥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服务项目相关数据及样本信息。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1 日通州区马驹桥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服务项目驻场期间所接触工作有关的资料。

3.项目数据验收资料、数据评估报告及总结。

4.其他需要保密的事项。

三、甲方应承担的保密职责：

1.甲方应将保密工作纳入本部门工作议程，制定相应的保密制度，设立专人管理，确定保密数据、内容及有关材料。

2.甲方应对调查数据、内容及有关资料的使用情况进行及时监督。

3.甲方有权制止乙方一切泄密及可能泄密的行为。

四、乙方应承担的保密职责：

1.乙方对所有调查数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本协议委托事项范围之外向任何第三人披露、使用，也不得自行使用。

2.乙方应对调查工作所使用的工作场所、设备、媒介提供相应保密措施。

3.调查完成后，乙方不得复印、复制、拍照、记录、留存被确认属于需要保密的内容。

4.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危害与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各项损失。

5.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正在履行的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五、其他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协议于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2) 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3)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zhuaxiangchaxu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中查询记录显示有行贿犯罪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明细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2						
3						
4						
费用合计（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分项报价表的金额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5.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 拟用于本项目的团队负责人及成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务	身份证号	在项目中承担分工	本行业工作年限

附：须提供负责人及成员身份证、毕业证等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名称	客户联系方式	合同额 (元)	合同签署 日期	项目状态

注：1、本表可采用横向纸张方向布局；

2、近三年类似业绩：2023 年 08 月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3、后附合同关键页和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

12 技术方案部分（具体的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